



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公告818号—03/12—美国环境保护局的污水规定—加利福尼亚州

美国环境保护局已经为加利福尼亚州所有海域内禁止船舶卸下污水的无卸货区域签署了一份事实说明书。

该事实说明书于2012年3月28日生效，下列船舶将被禁止在加利福尼亚州海域卸下所有污水，无论该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 大型客轮，300总吨或以上，有泊位或为乘客提供过夜住宿。
- 大型远洋船舶，300总吨或以上，包括私人、商用、政府或军事船舶，配备一个存储舱，内有剩余容量或含有在进入加利福尼亚州海域前产生的污水。

协会迫切要求各位会员认真阅读下列事实说明书；

www.epa.gov/region9/water/no-discharge/pdf/CaNdzFinal-RuleFactSheet3-28-12.pdf

信息来源：

Robert Shababb

Robert.shababb@thomasmiller.com

Thomas Miller Americas